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0號

原告 王文祺

被告 李玉玲

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1182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欣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玉玲所涉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王文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判決，認被告李玉玲無罪在案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許峻彬

法官 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至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